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63号

商洛恒森道路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洛南县工业园区樊湾片区十三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1MA70T20A5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刚

2021年5月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执法人员刘涛、郝哲、齐杲炅、郝尧、廖翔前往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排污口数量与排污许可证不符。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3页（2021年5月8日由执法人员郝哲、刘涛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1年5月8日由执法人员郝哲、刘涛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现场负责人李新明，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1年5月8日由执法人员齐杲炅制作，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

4、现场照片1张（2021年5月8日由执法人员齐杲炅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商洛恒森道路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1年5月8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李新明提供，调取人：郝尧、齐杲炅，证明违法主体）；

6、商洛恒森道路建材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李新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1年5月8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李新明提

供，调取人：郝尧、齐杲灵，证明违法主体)；

7、商洛恒森道路建材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5月8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李新明提供，调取人：郝尧、齐杲灵，证明违法主体)；

8、《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2021年5月8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李新明提供，调取人：郝尧、齐杲灵，证明违法事实)。

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5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0〕71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四种第二款违法行为、第五条法律责任：“当事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设置不规范的”情节和后果对应的处罚幅度，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2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